

附录E 公众意见书

目的

E.1 本附录撮录了独立检讨委员会于公众谘询过程收到的公众意见书中，就检讨适用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和政治委任官员的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制度所发表的意见。本附录亦包括市民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举行的公众谘询会席上表达的意见。

一般意见

E.2 独立检讨委员会一共 33 份书面意见书，由 25 位人士和 8 个组织提交。这些意见书载于独立检讨委员会网页⁹⁷，供公众查阅。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举行的公众谘询会中，共有 9 位参加者发言，谘询会整个过程的录像已上载独立检讨委员会网页⁹⁸。收集所得大部分意见都与行政长官有关，亦有部分建议涉及行政会议成员和政治委任官员，包括一些针对行政会议成员和政治委任官员的具体建议。

E.3 发表意见的公众普遍认同政府保持廉洁，是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不少提出意见者都表示，本年二月期间传媒就行政长官涉接受利益和招待的报道，打击了公众对政府和法治的信心，也损害了公务员的士气。提出意见者大都期望最高层的公职人员能履行高道德标准。

E.4 部分提出意见者认为，所有有关的公职人员都应受同一套准则规管，而有关规则应与公务员的相关规例同样严谨。部份提出意见者认为，针对相关公职人员订立的接受利益规则应具有法律效力。另一些提出意见者表示，应加强公职人员在廉洁守正方面的教育。此外，有部份提出意见者建议独立检讨委员会进行检讨时，应以道德高尚人士，以及专业团体的指引或国际公约作为参考。

E.5 部分提出意见者支持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一位独立顾问或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制订适用于相关公职人员的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规则。这个机构可同时负责就如何处理相关公职人员，特别是行政长官的私人利益提供意见，并作出监察，以及 / 或调查违反利益冲突或接受利益 / 款待相关规则的指控。提出意见者并建议这个机构由下列人士组成：公众人士、前行政长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由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构代表组成。

接受利益和款待

E.6 部分提出意见者表示，应一律禁止相关公职人员收取礼物。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在大部分情况下，以公职身分外访的开支应以公帑支付。

E.7 有些提出意见者建议，公职人员的家人和亲属接受利益亦应受到规管，但另一个提出意见者却对此有保留。此外，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暂时署理有关职位的人员以至其家人，均应受到规管。

E.8 部份提出意见者表示应制订规则，以识辨和规管公职人员在任期间可能授予他人好处因而在离开政府后得到延后报酬。

E.9 一个提出意见者表示，一般而言，公职人员应获准接受款待，但必须予以记录和作出

⁹⁷ <http://www.irc.gov.hk/chi/report/report.htm>

⁹⁸ <http://www.irc.gov.hk/chi/report/report.htm>

回敬。

利益和投资申报

E.10 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公众对公职人员所持有私人利益的知情权应凌驾于公职人员的个人隐私；同时，公职人员、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财政状况应尽量予以公开，以便公众查阅。另一个提出意见者建议，公职人员的个人债务、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以及如这些债务、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获他人解除亦应予公开，供公众查阅。

行政长官

E.11 大部分公众意见都集中就适用于行政长官一职的制度发表意见。提出意见者大都赞同有需要加强或改善现行适用于行政长官的规管机制。一个提出意见者表示，行政长官自我约束是一个有效制度不可或缺的元素；而部分提出意见者则建议为行政长官制订明确的规则。众多提出意见者均同意，对行政长官的规管准则，应与适用于行政长官所领导的官员（例如政治委任官员或公务员）同样或更加严格。

E.12 一个提出意见者建议，就行政长官在任至任满后一段时间的资产订定上限（按行政长官的薪酬厘订），超出上限的资产须缴纳库房。

接受利益和款待

E.13 若干提出意见者建议，把适用于公职人员的相关规例，特别是《防止贿赂条例》第 3 条和第 8 条，延伸至适用于行政长官。有关处理行政长官接受利益的机制，提交意见者有不同看法，大致可分为以下三方面：

- (a) 行政长官接受利益申请，须由一位终审法院退休法官、行政会议召集人或律政司司长审批；
- (b) 行政长官在接受利益前如有疑问，应征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行政会议及 / 或廉政公署的意见；或
- (c) 行政长官须就所接受的利益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报告，以作记录。

E.14 一个提出意见者建议，行政长官因其公职身分获赠的礼物，应全部转交政府处理。另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行政长官不宜担任任何社交组织的赞助人，因为这提供方便的途径让行政长官接受利益。

E.15 外访方面，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行政长官应向行政会议申报外访（包括交通及款待开支），并由行政会议批准。另一个提出意见者表示，行政长官公务外访详情应予公开。此外，亦有一个提出意见者建议，行政长官不得藉延长公务外访以进行私人活动。

E.16 接受款待方面，一个提出意见者建议，成立一个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一位退休高官和一位社会独立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制订有关行政长官接受款待的规则。另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行政长官应避免接受过分丰厚的款待，以免令政府声名受损，或导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行政长官亦应避免出席不恰当的社交场合。另有一个提出意见者提议把行政长官接受款待的资料公开，以便公众查阅。

利益及投资申报

E.17 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现时行政长官获赠礼物名册应载列更详尽的资料，记录每份礼物的详情。另有部份提出意见者指出，行政长官所接受的所有利益都应予以申报，并应一并提供送赠者身分、利益详情和估值等资料。一个提出意见者特别指出，行政长官以私人身分获赠的礼物也应一并申报。

E.18 一个提出意见者建议，行政长官应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报告任何可能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有关资料在有需要时可供进一步查核。另一个提出意见者要求，行政长官就职时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作的资产申报应予公开。

行政会议成员

E.19 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鉴于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与政治委任官员一样可不受限制接触敏感资料，因此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应同样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守则》）内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规管。有关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面，一个提出意见者指出，申报门槛不应按成员所持股份占发行股本的比例计算（根据现行规定，成员所持股份面值占发行股本的1%或以上，即须申报），而应按所持股本占该成员个人资产的比例计算，原因是所持股本占该成员个人资产的比例愈大，愈容易衍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政治委任官员

E.20 一个提出意见者指，政治委任官员同时受《防止贿赂条例》及《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许可公告》）规管，因此为统一起见应把《许可公告》内的相关条文加入《守则》内。

其他意见

E.21 有部份意见不属于独立检讨委员会职能范围内。若干提出意见者要求独立检讨委员会就现任行政长官涉及接受利益事件展开调查。

E.22 一个提出意见者表示，独立检讨委员会应一并检讨涉及立法会议员和中央人民政府驻港官员的制度。另一个提出意见者认为，适用于公务员的规则不应进一步收紧。

E.23 有些提出意见者就立法会弹劾行政长官的程序发表意见，当中部分强调应审慎行事，另一些则促请启动弹劾行政长官的程序。

E.24 一个提出意见者建议，为确保廉政公署的独立，该署应向立法会而非行政长官负责。另一个提出意见者提议，廉政专员任期届满后，不得再出任公职。

E.25 一个提出意见者指出，行政长官接受他人提供私人交通工具接载，并在其后支付相关费用的做法，或已构成非法载客服务。

E.26 部份提出意见者认为，公职人员应避免接受由烟草业界提供的利益，并且应披露和出售任何牵涉烟草业的商业利益。一个提出意见者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受托人投资其认为有违道德的行业（包括烟草业）表示关注。

公众意见清单

E.27 以下清单载列了独立检讨委员会接获的书面意见，对于要求不公开姓名 / 名称者，清单上不作记名。（按英文字母及中文笔划排列）

组织

| 序号 | 提交意见者 |
|------|--|
| O001 | Clear the Air |
| O002 | 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 ⁹⁹ |
| O003 |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护理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赛马会公共卫生及基层医疗学院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 亚洲反吸烟谘询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荣誉顾问左伟国医生 SBS, BBS, JP, DDS |
| O004 | 民主党 |
| O005 | 南方民主同盟 |
| O006 | 香港政府华员会 |
| O007 | 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管理级职员工会 |
| O008 | 新民党 |

个人

| 序号 | 提交意见者 |
|------|---------------------|
| I001 | Loretta CHAN |
| I002 | Norman CHEUNG |
| I003 | Dennis FREWIN |
| I004 | Gregory KO |
| I005 | Jennifer LIU |
| I006 | LOK Kung-Nam, Peter |
| I007 | Elvis W.K. LUK |
| I008 | SC MAK |
| I009 | NG CW |
| I010 | Mike ROWSE |
| I011 | 何宗盛 |
| I012 | 林超英 |
| I013 | 胡进翔 |
| I014 | 曾一乔 |
| I015 | 冯思明、曲波际、刘建成 |
| I016 | 温醒堂 |
| I017 | 萧励川 |
| I018 | 佚名 ¹⁰⁰ |
| I019 | [提交意见者要求不公开姓名] |
| I020 | [提交意见者要求不公开姓名] |
| I021 | [提交意见者要求不公开姓名] |

⁹⁹ 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会议期间，议员就独立检讨委员会检讨的事宜提出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委员会主席的指示下，立法会秘书处将会议期间有关讨论的逐字记录本交独立检讨委员会考虑。

¹⁰⁰ 此意见书由一位公众人士向立法会主席提交，立法会秘书处将提交意见者的姓名隐去并转交独立检讨委员会。

| 序号 | 提交意见者 |
|------|----------------|
| I022 | [提交意见者要求不公开姓名] |
| I023 | [提交意见者要求不公开姓名] |
| I024 | [提交意见者要求不公开姓名] |
| I025 | [提交意见者要求不公开姓名] |